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3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調查意見一】台電公司說明為避免採購案件之延宕，精進措施如下： (1)對於民代及廠商質疑採購案件時之具體處理措施與規定： <1>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 <2>「民意代表、媒體質疑，或廠商異議、民眾檢舉陳情」之採購案件列入優先辦理抽查範圍。 (2)與廠商不當飲宴處理措施及規定： <1>訂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 <2>遇廠商「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應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部門。 (3)落實管理避免採購案件延宕：加強請購、採購人員訓練。 (4)內部管控機制：台電公司每月請各單位填報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情形表，管控採購案件資本支出成效。 (5)加強請購、採購人員之訓練，精進採購人員編寫採購規範的能力。 (6)依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適時成立「採購工作與審查小組」。 2、【調查意見二】台電公司說明為精進採購案件爭議時之處理，改進措施如下： (1)台電公司已進行本件採購案專案檢討，檢討後精進作為及懲處如下： <1>開標當下如有疑義，即暫停開標，俟疑義澄清後再行開標。 <2>爭議處理方式若有疑問，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3>已修訂綜研所「採購案主標人核派及更換」分層負責明細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06.04 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4>檢討財物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契約」。 <5>綜研所供應組組長及總務課課長2人，因未善盡監督職責致生本件爭議，影響公司聲譽，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1條第13款規定，各處申誡1次，以示警惕。 (2)台電公司函知所屬單位，採購爭議之處理方式： <1>倘若辦理招標、開標、審標、決標等採購業務，遇有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解釋或適用疑義，或決標後之履約爭議涉及法規疑義時，應洽採購法窗口材料處諮詢。 <2>辦理採購若遇有與監辦意見相左之情形，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之。 3、【調查意見三】台電公司說明為強化採購案件之履約管控，改善作法如下： (1)加強辦理採購法令宣導會議，宣導辦理採購及履約注意事項。 (2)與承攬商間之聯繫溝通，均需留存書面紀錄。 4、【調查意見四】台電公司說明為強化監查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1)為強化分層負責規定及覆核機制，台電公司會計處已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2)會計處監查部門將每季召開監辦業務檢討會。	